

府谷县荣德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 15 万 m³/年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6 日，府谷县荣德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府谷县荣德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5 万 m³/年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榆林市中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内容情况的汇报。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府谷县荣德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5 万 m³/年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府谷县孤山川镇花塔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50'30.58277"，北纬 39°5'45.80490"，海拔 1007m。项目厂界东北 354m 处为野大公路，477m 处为石湾村居民点，东侧 40m 处为府谷县路镖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东南侧 479m 处为花塔村居民点，西南侧 483m 处为坪头峁村，项目周边交通便捷。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包括 15 万立方米/年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一条，并配套建设了搅拌楼、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及其他配套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 22 日，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府发科发[2019]511 号文予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610822-30-03-041130。2019 年 6 月委托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7 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2019 年 8 月 19 日，府谷县环境保护局以府环发〔2019〕25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建设完成。

2020 年 7 月 9 日，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府发科函[2020]95 号文予以项目变更主体，原则同意将经营主体由“府谷县荣昌建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变

更为“府谷县荣德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备案内容保持不变。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86%。实际总投资 532.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

4、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搅拌楼粉尘、筒仓粉尘处置方式发生变化，项目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的重大变动内容，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一并解决。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已新建全封闭料棚 1 座，只留设车辆进出口，并设置配套喷淋洒水装置；砂、石的提升以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水泥、粉煤灰以封闭式螺旋输送机，落料点采用洒水抑尘；筒仓自带除尘器回收粉尘，含尘废气净化经 15m 高仓顶排放；搅拌粉尘经布袋收尘后回落搅拌系统，不设置排气口；原料运输车辆采取汽车运输苫布遮盖、厂区内限制车速等措施，进场道路已进行硬化。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盥洗废水直接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控制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来控制固定源噪声排放，同时采取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速等措施控制流动源噪声。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经现场调查，卸料口喷溅混凝土废渣由专人及时清理，防止混凝土沉积，清理的废渣放入输送廊道送入搅拌机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不进行存储。除尘器

收尘通过内部结构收入筒仓和搅拌机内用于搅拌生产。沉淀池沉积物定期清理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孤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机修废机油在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限值要求。

2、废水

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盥洗废水直接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不外排。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

经现场调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混凝土卸料口残渣、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底泥及厂区职工生活垃圾。卸料口喷溅混凝土废渣产生量约为12m³/a，废渣由专人及时清理，防止混凝土沉积，清理的废渣放入输送廊道送入搅拌机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不进行存储。除尘器收尘产生量18.936t/a，通过内部结构收入筒仓和搅拌机内用于搅拌生产。沉淀池沉积物产生量5.6t/a，定期清理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生活垃圾产生量1.44t/a，集中收集后送至孤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机修废机油在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项目已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相关资料基本齐全。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六、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

到落实，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同意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项目运行期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0年12月6日